

蚌山卫〔2022〕9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辖区各医疗机构：

当前国内国际疫情主要流行毒株为奥密克戎变异株，该变异株具有传染能力强、传播速度快、传播为隐匿等特点。为保障广大市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，有效降低新冠病毒在医疗机构内的传播风险，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强化发热病人管理

（一）规范发热门诊管理。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“一退两抗”药物管理要求，密切关注就诊患者近期旅居史，特别是存在奥密克戎变异株疫情外溢风险地区来（回）蚌人员，规范门诊管理和预检分诊，坚决杜绝漏诊漏报。接诊过程严格做到

“一医一患一诊室”，不得接诊收治发热、干咳、鼻塞、咽痛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，落实发热等患者的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预检分诊制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设立预检分诊点，标识清楚，相对独立。

（三）严格首诊负责制。做好发热病人基本身份信息登记，加强流行病学问诊，强化发热、咳嗽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早期识别，接诊医生发现可疑病例应立即按相关要求登记、隔离、报告，新冠病毒感染者应专人专车（救护车），尽快转送至定点医院救治，不得擅自允许患者自行离院或转院。各有关医疗机构要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系统做好疫情报告，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发热病人闭环管理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将发热、干咳、流涕、鼻塞、咽痛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按照区卫健委的要求，转运至设置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，严禁截留，私自接诊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。区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科要加强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督查，对于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收治发热病人的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理，必要时停业整顿。

## 二、加强医疗机构感染控制

（一）树立“院内零感染目标”。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健康监测，加大核酸监测密度。不断优化就诊流程，减少人员现场聚集，所有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均扫“安康码”、查验行程码、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，防止院内交叉感染。

（二）加强医疗机构环境监测。定期开展医疗机构地表环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

（三）做好标准防护。医护人员在诊疗工作中应当遵循标

准预防原则，严格执行手卫生、消毒、隔离及个人防护等措施。

### **三、开展人员培训和技术演练**

加强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知识培训及技术演练，要围绕新冠肺炎病例发现、报告、隔离、规范化诊疗、密接管理、医疗废弃物处理以及核酸检测、院感防控、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等内容开展全员培训，提高医务人员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。确保人人知道新冠病毒感染基本症状，人人会穿脱防护服，人人会采样。

### **四、加强工作落实与督导**

要坚定不移地贯彻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策略，以及“动态清零”的总方针，保持战略定力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加大个体诊所（特别是西医内科诊所）的督查力度，要对不具备收治发热病人的医疗机构进行督查，确保各项措施严格执行。

2022年3月15日